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天宏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同意本次交易，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2、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

2022年4月29日